

第 74 屆-選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

壹、分會注意事項：

1. 選委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各分會分配之代表數及註冊代表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數。各分會對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聲請。(選罷法第 22 條)
2. 領取選票時以分會為單位，由首席代表所率領所屬分會全體代表依次領取之，代表不足額時，依實到領票代表額發票，且不另補發。(選罷法第 25 條)
3.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應當場向選委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選罷法第 27 條)
4. 請各分會出席代表，務必攜帶『身分證或駕照或護照或健保卡』出席大會，憑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出席證領取選票。
5. 若首席代表因故缺席，請以分會公函證明代理人身分(須加蓋分會關防)，才予以領票。

貳、選舉人注意事項：

1. 出席代表應憑本人之出席證及其身分證明文件領取選票，並依直接、自由、無記名計票之方式選舉之。前項投票方式，選委會得於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選用適當省時之方式進行之。(選罷法第 23 條)
2. 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由他人代為行使。(選罷法第 24 條)
會員如有冒領選票或重複投票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得經本會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永遠喪失其會員資格。(選罷法第 39 條)

參、其他注意事項：

諮詢會時間、地點、方式於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時宣佈為準；會長及監事候選人諮詢會於會員代表大會(全國年會)舉行，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候選人諮詢會於各區域大會舉行；投開票作業於會員代表大會(全國年會)時舉行，選舉投票時間、地點以大會期間，總會選務委員會公佈為準。

1. 會長部份：

每位候選人發表 30 分鐘演說(通訊語言 15 分鐘，官方語言 15 分鐘，另由會員暨選務委員會自由提問，候選人回答 30 分鐘，共計 60 分鐘。

2. 常務副會長部份：

每位候選人發表 20 分鐘演說(通訊語言 10 分鐘，官方語言 10 分鐘，另由會員暨選委會自由提問，候選人回答 15 分鐘，共計 35 分鐘。

3. 監事部份：

每位候選人發表 10 分鐘演說，另由會友暨選委會自由提問，候選人回答 10 分鐘，共計 20 分鐘。

4. 理事部份：

每位候選人發表 10 分鐘演說，另由會友暨選委會自由提問，候選人回答 10 分鐘，共計 20 分鐘。

5. 2025 年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地點：

承辦分會：四維分會

時 間：11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星期五~星期日)

地 點：宜蘭大學

2025 年各區域大會時間及承辦分會：

東區大會		北區大會		桃竹苗區大會		中區大會		南區大會	
台東分會	7/12	鶯歌分會	8/9	八德分會	8/2	神岡分會	7/5	鳳凰城分會	8/23